贺兰县教育体育局（ ）

通知

关于转发《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

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现将《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学校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宁财(教)发〔2020〕9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根据中央和区、市、县相关部署，认真贯彻落实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及物资、设备采购工作。各校（园）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提高采购时效，保证采购质量，同时又要防止资金违规使用和损失浪费。

附件：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学校疫情防控经费

保障工作的通知



贺兰县教育体育局

2020年2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